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23063

转债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未满足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 2024 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2024 年度：若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达到 70%及以上，激励对象按照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未达到 7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1093 号）的计算结果，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98,772,055.03 元，2024 年净利润为 81,127,863.84 元，激励计划在 2024 年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4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率为-17.86%，未满足本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要求，7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 264.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

4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 108.6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权益），共计 373.305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2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81,816,074 股减少至 878,083,024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881,816,074 股减少至 878,083,024 股。（注：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内，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 10 号
 - 2、申报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起 45 日内（9:30-11:30；14:0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3、联系人：何运文、杨柳
 - 4、联系电话：022-59679306
-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5 月 16 日